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33,725百万元。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本人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陈志武、蔡耀君、于永顺、李健、刘力

2016年3月29日